

## 目 錄 110.08

壹、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
二、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三、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
四、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
五、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
貳、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2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3
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原辦法).....	18
三、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0
四、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22
五、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25
六、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26
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28
八、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36
九、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39
十、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細則.....	41
十一、國立陽明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42
參、合聘辦法.....	43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44
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校內合聘辦法.....	46
三、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47
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48
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	49
二、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50
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補充規定.....	53
四、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	54
伍、教師評估.....	55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56
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58
三、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晉薪辦法.....	60
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61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62
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63
三、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聘任教學服務審查辦法.....	65
柒、其他.....	68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69
二、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72
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74
四、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75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	76
六、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原則.....	78
七、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79
捌、法令依據.....	84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5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92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95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17
五、教師法.....	123
玖、附錄.....	132
一、國立陽明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摘錄.....	132
二、醫學院教評會會議摘要 10702 .....	144

# 壹、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以上。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校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校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聘請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並列席校級教評會會議。

第五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除依其他規定得免提校級教評會審議外，應經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七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

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前二款以外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九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設置準則另定之，並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復議。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3年12月19日台(83)審字第068850號函准予備查  
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7人。

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增列附設醫院院長。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但如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院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2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推選委員置候補若干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18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惟特殊情形或事項(如司法、性平等案件)之停聘，經簽奉核可後，得逕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系(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前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之組成，比照本辦法設置，由系所主管或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3年12月19日台(83)審字第068850號函准予備查  
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該系(所、科)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系(所、科)主管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推選委員置候補若干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選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任務，參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應系、所、科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應先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教師之停聘，因特殊情形或事項(如司法、性平等案件)經簽奉核可後，得逕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前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系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性質相同之系所或所科，人數較少之所或科，可聯合組織系教評會，由參與單位之主管共同召集，但應事前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教評會組織規程，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10.2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09.18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89.05.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05.0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07.05 第 9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1.03.1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03.21 第 9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2.11.0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2.11.24 第 109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5.03.1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0.0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2.16 第 34 次校評會准予核備  
98.03.1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5.19 第 135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8.10.06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4.3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8 第 14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1.11.3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6 第 150 次校教評會待核備  
103.05.0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6.25 第 156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5.11.2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12.28 第 16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12.26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7.26 第 176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

（一）推選委員由全院教師普選專任教授 16 人組成。由各領域之專任教師普選該領域教授擔任委員。請假（不含教授休假）、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含教授休假出國）六個月（含）以上者不列入普選（含候選人及選舉人）。

（二）醫學院分為三大領域：

1. 基礎醫學領域：傳統醫藥所、腦科學所、生理學科所、藥理學科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所、熱帶醫學科、生化學科、微生物學科。

2. 臨床醫學領域

(1).內科系：內科學科、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家庭醫學科

(2).外科系：外科學科、婦產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

(3).其它科系：急診醫學科、麻醉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耳鼻喉學科、放射線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病理學科

(4).獨立研究所：臨床醫學所、急重症醫學所

3. 公衛領域：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所、醫務管理所、衛生福利所、環境衛生暨職業醫學科所、生醫資訊所

以上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公衛等 3 個領域其推選委員之人數，以選舉當學期各領域專任教

師人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其中本校附設醫院至少 1 人、臺中榮總、高雄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計至少 1 人。

第二條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份，由繼任人選或後補推選委員續任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委員身份，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 當學期出席率未達 50% (含) 者 (小數位採進位法)，次學期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二) 因請假 (不含教授休假)、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 (含教授休假出國) 六個月 (含) 以上者。

第四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科、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再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系(科、所)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科、所)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本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事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0.7.12.系評會修正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備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107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備查

第一條：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系主任（兼召集人）、內科組學科主任、外科組學科主任、基礎醫學組副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教師普選專任教授十三人組成之。

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含教授休假出國）六個月（含）以上者不列入普選（含候選人及選舉人）。

以上推選委員，本校附設醫院、基礎醫學領域、公共衛生領域至少各 1 人，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合計一人)(無教授者除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估、解聘、停聘、合聘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五條：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本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前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貳、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6年6月25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1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4日第89-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年1月10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0年6月20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2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  
92年1月11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七條  
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訂定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4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系(所、科)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 一、講師任用資格：

(一)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2年以上，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2年以上之經歷。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4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4年以上，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本校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2年以上之經歷。

(二)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4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初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2年，成績優良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助理教授任用資格：

(一)醫學系、中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曾任專任講師滿3年(兼任講師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主治醫師職務滿1年之經歷。
- 3.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曾任專任講師滿3年(兼任講師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非醫、中醫、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曾任專任講師滿3年(兼任講師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且曾任專任講師、專門職業或研究工作滿1年，成績優良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資格：

(一)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3年(兼任助理教授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二)牙醫學系及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3年(兼任助理教授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4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具有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滿3年(兼任副教授滿6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8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本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研究或研發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及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者之審查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二級(次)外審者，各級(次)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3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所、系、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

專任教師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授課時數由各學院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要點，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新聘及升等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教師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及輔導 4 項評分，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四)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系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 1 次為限。

申覆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由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紀錄及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研發)成果 4 項評分結果，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三)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申覆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每案以 1 次為限。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

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決審：

- (一)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參考各學院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者，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當事人，並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後再次表決之；惟發現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瑕疵者，應退回院級重新評審之。
- (二)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各學院因教學需要，得聘任教師，其資格審查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升等未獲初審或複審通過時，當事人比照前條複審未通過之救濟程序提出申覆。

第七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處理。

第八條 教師升等，依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九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相關規定送審。

第十條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各學院得另訂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二、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三、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在其他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各學院訂定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訂定「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認定參考標準。

二、訂定所持境外學歷之彈性確認程序，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採認規定。

三、另定審查規定，著作審查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複審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原辦法)

84.1.11.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4.3.1 台(84) 審字第00094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校教師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三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系（所、科）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 一、講師任用資格：

#### （一）醫、牙學系畢業者：

- 1.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或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初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助教或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兩年，成績優良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副教授任用資格：

#### （一）醫、牙學系畢業者：

- 1.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3.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五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4.曾在國內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相關之國外大學醫學中心擔任臨床專科醫師滿五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 1.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博士學位，且博士後(以研究院院長信函或畢業證書之日期為依據)曾任與本科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一年(曾在本校擔任本科講師一年者不在此限)，成績優良者。
- 3.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五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教授任用資格：

####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二）博士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六年，且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所、系、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教師新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以著作升等（含榮總現職醫師送審教師資格）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 (一) 初審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乙次。
- (二) 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三項評分，交換意見，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三) 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每年四月及十月各乙次。
- (二)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著作分送校內外專家審查，講師級者校內外各一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級者校內外各二人，教授級者校內二~三人、校外二~三人。
- (三) 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記錄及教學、服務及著作審查三項評分結果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不得棄權，如有棄權票連續二次，則以記名方式投票），獲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為通過。
- (四)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五) 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可檢具有關資料經系教評會簽注意見後，向法院教評會申訴，申訴應於獲通知一週內提出，每案以一次為限。

三、決審：

- (一) 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乙次。
- (二) 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棄權票不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反對票始能否決教評會之推薦案。
- (三) 未獲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可檢具有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同意後，向校教評會申訴，申訴應於接獲通知二週內提出，每案以一次為限。校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文件後，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或拒絕再審之要求。經接受申訴之相關資料及著作，由校長另請二或三位校內、外有關教授審查，再按規定由校教評會重新審議。

第五條：新聘教師，因受時間限制急需處理者，得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由院及校教評會常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發給草聘，爾後再提院及校教評會追認。

第六條：教師升等，依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案有關教師分級及任用資格係沿用本校原有規定，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當配合修正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1月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3日台學審字第1000120978號函同意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8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6905號函同意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371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且現職為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之兼任教師，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前項所稱臨床學科之範圍另訂附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估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醫事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四、醫事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一) 授課時數計算及減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 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大學部授課時數應符合聘兼單位所屬學院之規定。
- 五、醫事教師聘任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估之規定接受評估；第一次評估通過後，比照專任教師每二年評估一次。  
評估不通過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者，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為醫事教師期間之任教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點所稱臨床學科一覽表

學院	臨床學科	備註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學科 外科學科 婦產學科 小兒學科 家庭醫學科 眼科學科 皮膚學科 神經學科 精神學科 耳鼻喉學科 放射線學科 泌尿學科 骨科學科 核子醫學科 復健醫學科 麻醉學科 急診醫學科 病理學科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藥理學科 藥理學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成立)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四、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1月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3日台學審字第1000120978號函同意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8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6905號函同意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22371號函同意

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63424號函同意  
(105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2月25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0753號函同意

一、為辦理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一)現職為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

(二)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醫學院臨床學科聘為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之人員。

前項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且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者。

第一項臨床學科之範圍另訂附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估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醫事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四、醫事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一)授課時數計算及減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規定辦理。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三)需在大學部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大學部授課時數應符合聘兼單位所屬學院之規定。

五、醫事教師聘任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估之規定接受評估。

評估不通過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者，得聘為兼任教師，其聘為醫事教師期間之任教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六、依本要點送審之教學醫院醫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點所稱臨床學科一覽表

學院	臨床學科	備註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學科 外科學科 婦產學科 小兒學科 家庭醫學科 眼科學科 皮膚學科 神經學科 精神學科 耳鼻喉學科 放射線學科 泌尿學科 骨科學科 核子醫學科 復健醫學科 麻醉學科 急診醫學科 病理學科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藥理學科 藥理學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五、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兼任醫事臨床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04 年 6 月 15 日陽人字第 1040010457 號函頒

105 年 6 月 29 日陽人字第 1050014026 號函修正

- 一、為與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共同依「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順利辦理兼任醫事臨床教師(以下簡稱醫事教師)資格審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為遵循。
- 二、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應於每學期開始之 3 個月內，函送醫事教師推薦名冊，經本校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自次學期起聘，聘至當學年度結束止。附設醫院於 104 年結束前推薦之醫事教師，起聘日期得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作業要點奉教育部同意時起計。教學醫院於 105 年結束前推薦之醫事教師，起聘日期得追溯至 105 年 8 月 1 日作業要點奉教育部同意時起計。
- 三、教學醫院醫事教師之推薦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10%。各教學醫院推薦人數依前一學年度本校學生在各該醫院見實習人月數比例計算，其中每一教學醫院至少 1 人。  
各教學醫院推薦人數如未達上限，所餘員額得挪由其他教學醫院運用。
- 四、醫事教師之續聘，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發文調查，經系(所)、院審核同意後，函送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確認，核發續聘聘書。
- 五、醫事教師辦理升等時，須提供聘任為醫事教師期間之歷年授課時數證明以利查核，符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年資，始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六、醫事教師自起聘日起，由人事室登記列管，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通知其接受評估。
- 七、醫事教師因個人因素辭聘或自附設醫院、教學醫院離職時，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應主動發文通知本校。
- 八、醫事教師因故不再續聘，系所欲回聘為兼任教師，應依本校 91 年 1 月 14 日第 93 次校教評會決議，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 九、教學醫院推薦之醫事教師，應在本校兼任教職一年以上；本校並得定期辦理整體成效評估及檢討。

## 六、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10月7日第16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16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課程或論文指導、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請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並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
- 三、兼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外，其新聘及升等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一) 已聘任有案之兼任教師經不同系所再聘：由再聘系所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再聘系所與原聘系所為不同學院時，再聘單位應提請所屬學院之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聘任。兼任教師至多以兼任二個單位為限。
  - (二) 專任教師辭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聘期中斷後三年內擬以原職級回聘：由系所聘任者提系所教評會審查，由院聘任者提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均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
  - (三) 專任教師延後到職暫聘為兼任教師：由系所(院)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
- 四、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但符合「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者，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凡為他校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教師資格審查由其專任服務學校辦理。
- 五、兼任教師之續聘，由各系所、院依教師該年度之授課進度表或課表審酌後，將擬予續聘者送人事室簽核發給聘書。
- 六、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本校得終止聘約。
- 七、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或依本校與他機關(構)間簽訂之契約辦理。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除涉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情形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校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九、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勞退金提撥及請假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110.06.17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第 5 次教評會第 35 次修訂通過  
110.07.07 本校 109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

### 壹、著作審查：

一、著作評分標準	<p>(一)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p> <p>(二) 送審教授、副教授者須口頭報告主要著作（採公開方式或僅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三) 審查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採一級(次)外審，審查人數 5 人。 講 師：校外教授或副教授 5 人 助理教授：校外教授或副教授 5 人 副 教 授：校外教授 5 人 教 授：校外教授 5 人</li><li>2. 本院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80 分(含)為及格，予以通過，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li><li>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本會經決議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須加註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決議加聘審查委員評審，併送決審。</li></ol> <p>(四) 送審之主要著作須為刊登於 SCI/SSCI 雜誌之原始論著，不得以評論(Editorial)、綜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創新技術(如:How to do it 等)送審。公衛領域「社會人文法律組」教師則依據下列第(五)款規定辦理，不受限此款規則。</p> <p>(五) 公衛領域社會人文法律組教師，主要著作應發表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優良專業期刊（如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並已於辦理升等前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論文。申請人應主動就各期刊或公開發行著作之學術重要性提供說明。</p> <p>(六) 不能在國外研究寫成之論文為主要著作送審教授。</p> <p>(七) 主要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p> <p>(八) 送審著作中，該教師送審人需掛有陽明大學 Title（新聘教師除外）。</p> <p>(九) 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著作除博士論文外、需有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優良著作。</p> <p>(十) 依據教育部(86)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之著作</p>
----------	---

	<p>不包括原有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p> <p>(十一)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p> <p>(十二)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著作不行再送審 (含送審過之著作及未送審之著作)</p> <p>(十三) 送審人所屬領域依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公共衛生領域分為「公共衛生組」與「社會人文法律組」，送審者須經所教評會同意後，選擇適用之組別，並按其規定辦理送審作業。</p>
<p>二、研究論文積分 (歸類計分) ※ P: 為該雜誌位於 SCIE、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p>	<p>研究論文積分或篇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p> <p>(一) 標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著作送審篇數 (相關連者)，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授 5 篇</li> <li>副教授 4 篇</li> <li>助理教授 3 篇 (<u>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含學位論文及其相關著作</u>)</li> <li>講師 2 篇 (P 值 <math>\leq 30\%</math> 或 IF <math>\geq 3</math> 可只送 1 篇，但該篇不可為 Equal Contribution。)</li> </ul> <p>前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折抵升等主要著作篇數，惟該主要著作不可為 Equal Contribution，最多以折抵 2 篇為限，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副教授、助理教授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IF <math>\geq 8</math> 或 P 值 <math>\leq 5\%</math>：折抵 1 篇及歸類計分送審下限 75 分。 IF <math>\geq 15</math>：折抵 2 篇及歸類計分送審下限 150 分。</p> </li> <li>2. 基礎領域：送審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ence) 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送審其他等級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公衛領域：送審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ence) 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主要著作則必須皆為第一作者。 臨床領域：送審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ence) 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其中一篇主論文雜誌分類排名第一或百分比 (P 值) 需 <math>\leq 10\%</math> 或 IF <math>\geq 5</math>；送審副教授之主要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則必須皆為第一作者。</li> <li>3. 主要著作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Equal Contribution」者，可等同採計列入主要著作。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第二作者，主要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合計須小於等於 4 位。</li> <li>4.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主要著作採計及計分：講師以 1 篇為限；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以 2 篇為限。且須為該領域分類排名 P 值 <math>\leq 20\%</math> 前之論文。(投稿日期 105 年 2 月 1 日(含)後之主要</li> </ol>

著作 Equal Contribution 受該新規定規範)

5. 參考著作最高採計篇數：教授 7 篇、副教授 6 篇、助理教授 5 篇、講師 4 篇。
6. 主要著作須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 6 年內之著作。
7. 刊登雜誌

**(1) 基礎醫學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 10%	.....8 或 IF
10% < P ≤ 25%	.....6
25% < P ≤ 50%	.....4
50% < P ≤ 75%	.....3
P > 75%	.....2

Non- SCIE：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 P < 30%	.....6
30% ≤ P < 50%	.....5
50% ≤ P < 70%	.....4
P ≥ 70%	.....3

餘至多以一點計，刊登於學報或專書之論文。是否列點數，由院教評會審理。

**(2) 臨床醫學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 10%	.....8 或 IF
10% < P ≤ 25%	.....6
25% < P ≤ 50%	.....4
50% < P ≤ 75%	.....3
P > 75%	.....2

Non- SCIE：有同儕審查機制 (peer-reviewed) 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 .....2

Non-Index Medicus .....1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 P < 30%	6
30% ≤ P < 50%	5
50% ≤ P < 70%	4
P ≥ 70%	3

**(3) 公共衛生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 10%	8 或 IF
10% < P ≤ 25%	6
25% < P ≤ 50%	4
50% < P ≤ 75%	3
P > 75%	2

Non- SCIE：有同儕審查機制 (peer-reviewed) 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 .....2

Non-Index Medicus .....1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

EI 期刊.....2

為培育本土性雜誌暨鼓勵老師發表著作，將台灣衛誌、醫務管理期刊、管理學報、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工業工程學刊、醫療資訊雜誌、台灣研究季刊、社工學刊、中國統計學報、納入 Index Medicus 計分，為 2 分。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 P < 30%	6
30% ≤ P < 50%	5
50% ≤ P < 70%	4
P ≥ 70%	3

**8. 性質**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創新技術..2

病例報告，Image .....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註:3 創新技術如：How to do it 等

9.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0.5
通訊作者	.....5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10. 新課程教案歸類計分點數計算：

- (1) 刊登雜誌：刊登雜誌：2 分
- (2) 性質：比照「病例報告」以 1 分採計。
- (3) 作者排名：單一作者 6 分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以內)  
第一作者：5 分  
第二作者：3 分  
第三、四作者：1 分
- (4) 教案創作不得為教師聘任升等之主論文。
- (5) 每位教師送審課程教案數目不得超過五個，超過五個以五個計。

11. 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 (1) 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  
 教授：500  
 副教授：400  
 助理教授：300
- (2) 臨床藥學教師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  
 教授：450  
 副教授：300  
 助理教授：230
- (3) 以教學型教師要點送審之教師，不受上述標準限制。
- (4) 以社會人文法律組送審之教師，不受上述標準限制，且可不列歸類計分。

(二) 標準二：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原著論文中，由送審人依申請升等之職等擇定符合下列各級標準之最低篇數，且至多6篇送審。代表著作須自符合該級最低篇數標準之論文中擇1篇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送審論文則列為參考著作。

- (1) 升等教授：送審論文為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IF $\geq$ 20至少1篇、或IF $\geq$ 5(或P $\leq$ 10%)至少3篇。以上原著論文中至少1篇無相同貢獻作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升等副教授：送審論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IF $\geq$ 15至少1篇、或IF $\geq$ 5(或P $\leq$ 20%)至少2篇。以上原著論文中其中至少1篇無相同貢獻作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升等助理教授：送審論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IF $\geq$ 10至少1篇、或IF $\geq$ 3(或P $\leq$ 40%)至少3篇。若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須將博士論文作為參考著作外，另須送審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IF $\geq$ 8至少1篇、或IF $\geq$ 3(或P $\leq$ 40%)至少2篇。以上原著論文中至少1篇無相同貢獻作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貳、教學服務審查：

	教學	服務	輔導	年資	
(一) 各項評分百分比	基礎	70%	15%	5%	10%
	臨床	70%	20%	5%	5%
	公衛	60%	25%	5%	10%
1.教學 授課時數須達到教育部要求	授課及各項教學 (門診、急診、病房、開刀房)			1.論文及研究指導 2.研討會	
	基礎	50		20	
	臨床	50		20	
	公衛	35		25	

	校內服務（單位內行政及校外（學會活動、著作、學術活動代表或主持人等）計畫之評審及其他）
2.服務	基礎 10 5 臨床 10 10 公衛 15 10
3.年資	最低基本年資：7分，以後1分/1年，最高10分。 臨床-最低基本年資：3分，以後1分/1年，最高5分。
4.輔導	如擔任基礎或臨床導師，或其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二) 於科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70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70分，不得送件。	

註：醫學系依該系教師教學服務辦法審查。

#### 參、研究成果：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紀錄。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可不連續)；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一年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自 114 學度第 1 學期送審時開始實施，即 114 年 8 月 1 日起，原條文併同廢止)】

肆、教師新聘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且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具有卓著學術地位者，得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其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本院院長擇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5 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就相當於「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予以認定及持境外學歷之彈性認證。符合資格者，始得辦理複審。
- (二) 專門著作審查標準及程序得依專案審查小組決議辦理，惟送審教授及副教授仍應口頭報告。

#### 伍、審查結果：

- 1.院教評會（複審）：1/2 以上委員出席開會，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 2.審查結果經院教評會評分，以平均 80 分（含）為通過。

陸、著作審查費：兼任、專案教師送審論文、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籌或送審人自行負擔。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院著作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84.1.4 醫學院教評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84.6.28 醫學院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議第 2 次修訂  
84.7.6 依本校第 63 次校教評會議第 3 次修訂  
86.5.8 醫學院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4 次修訂  
86.6.16 依本校第 7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88.3.10 醫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5 次修訂  
88.5.27 本校第 8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3.15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6 次修訂  
91.3.21 第 9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1.6.11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7 次修訂  
91.6.28 本校第 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1.12.31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8 次修訂  
92.1.8 本校第 10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2.6.5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9 次修訂  
92.6.10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0 次修訂  
94.6.1 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11 次修訂  
96.6.20 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2 次修訂  
98.6.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3 次修訂  
98.6.16 本校第 13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5.28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4 次修訂  
99.7.2 本校第 14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11.26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99.12.14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5 次修訂通過  
100.06.08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及 100.06.15 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6 次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14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2.20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7 次修訂通過  
101.06.04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8 次修訂通過  
101.12.14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9 次修訂通過  
102.1.16 本校第 15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05.14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0 次修訂通過  
102.6.19 本校第 15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2..17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1 次修訂通過  
103.1.8 本校第 15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06.20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2 次修訂通過  
104.12.11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4 次修訂通過  
104.12.23 本校第 16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6.03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5 次修訂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6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12.09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及 106.01.5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25 次修訂通過  
106.0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臨時會核備通過  
106.06.07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6 次修訂通過  
106.06.21 本校第 16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12.08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27 次修訂通過  
106.12.20 本校第 17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06.05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8 次修訂通過  
107.06.20 本校第 175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12.20 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9 次修訂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7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12.04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29 次修訂通過  
108.12.19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30 次修訂通過  
108.12.25 本校第 18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6.03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31 次修訂通過  
109.06.10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32 次修訂通過  
109.06.24 本校第 18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7.02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臨時會第 33 次修訂通過  
109.07.13 本校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師評審核備通過  
109.12.03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評會第 34 次修訂通過  
109.12.23 本校第 189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八、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2.12.27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8 本校第 1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12.09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1.11 本校第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06.06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6.26 本校第 18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為鼓勵具有教學傑出優良表現並負有重要教學任務之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規定辦理。

二、教師送審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

三、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一) 於科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教授及副教授需達 90 分（含）為及格、助理教授需達 85 分（含）為及格。未達及格標準，不得送件。

(二) 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為該職級規定之 1.2 倍，且大學部授課時數至少達該職級規定 1/2。

1.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9.6 小時

副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10.8 小時

助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 10.8 小時

2.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 21.6 小時

3.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含彈性減授）每學年 129.6 小時

(三) 教學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升等前三年內每年教學評量分數需達本校學院總平均以上。

2. 曾獲以下獎項之一：（以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獎項為限）

教授、副教授：

1. 曾獲本校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

2. 五年內曾三次榮獲所屬單位推薦優良教師。

3. 五年內曾連續三次榮獲醫學系優良教師獎狀。

助理教授：

1. 曾獲本校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

2. 五年內曾連續二次榮獲醫學系優良教師獎狀。

3. 送審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科技部、教育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 7 審核後補助之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四、送審類別：

(一) 教學實務：以技術報告送審。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2. 送審成果

1.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 年內之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由送審者擇定至多 8 件，並自行擇定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並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技術報告。

教授：至少 5 件。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至少 4 件。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助理教授：至少 3 件。其中以教學實務論文送審須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作者少於五(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3. 外審資料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審查要點如本辦法附件。

(二) 教學研究：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研究主題含括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討探，其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研究成果或教學實務應用應具創新性及可行性，且具推廣應用效益。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2. 送審著作(含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

(1)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 年內之教育相關原始論著。

(2) 送審著作由送審者擇定至多 8 件，並自行擇定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教授：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含)人)，至少一篇 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 )。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含)人)，至少一篇排名  $\leq 20\%$ 。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助理教授：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作者少於五(含)人)。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報校教評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以教學實務送審之審查要點

一、以教學實務送審教師升等條件: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教學實務成果。

(1). 定義:具備學習成效評估之教學法、創新教材設計或教學媒體開發運用、教材比較分析與重構之教學實踐等。

(2). 內容:

- 教學實務理念之導入
- 教學表現
  - 課程設計與規劃: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
  - 教學方法: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教學方法的檢視與改進。
  - 教材製作及運用:教材比較與重構、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教學軟硬體之開發或應用(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學習成效評量: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亦能針對學生建議或學習表現進行自我反饋。
  - 教學歷程與反思:針對整體教學過程進行回顧與反思。
-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二、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九、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三級。特聘講座人選之遴取標準以卓越學術成就為優先，且其學術專長能為本校建立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團隊。特聘講座由校長推薦，並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核其學術專長及應負之學術任務後，由校長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但若需請頒教師證書及聘任為專任教授時，應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三條 特聘講座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資及特聘講座頒與，但另有約定，依約定支給。特聘講座頒與包含特聘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特聘講座頒與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定之，特聘講座加給之最高金額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五倍。

第四條 特聘講座得優先受配本校學人宿舍、實驗室、研究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第五條 特聘講座為本校學術領域發展之需，得向本校推薦優秀講座教授一至三人，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其聘期與待遇後，由校長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但需請頒教師證書及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另依本校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講座教授待遇包括部定教師薪資及生活加給，但另有約定，依約定支給。

講座教授生活加給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定之，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二倍。

第六條 本校校長得依本校發展之需推薦講座教授，其資格審查、辦理程序及待遇悉依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得聘為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

特聘教授由各學院成立院級審查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並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但各學院院長由學術評量委員會審查，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八條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之聘期每次至多以五年為限，期滿前一年內得依程序提送其成果及績效，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議其聘期與待遇。特聘教授之聘期每次以二年為限，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特聘講座、講座教授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所領加給於其離職後、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不予支給。但聘期未屆者，因借調至政府機關或校務需要，在原聘期、原加給支給額度內，得專案奉准後另約定之。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本校設施之使用，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且可經本校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方

式、內容及時數。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前，本校得優先遴聘為專任教師。

第九條 各類特聘人員之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聘講座：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講座教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三、特聘教授：不得超過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細則

95年11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 一、特聘講座：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 二、講座教授：

-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四)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 (五)從事教育行政績效卓著
-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榮譽獎或成就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專任教授擔任，其資格由各學院訂定。

第三條 特聘講座加給分為四等級，第一級為依原服務單位之待遇並參酌其學術成就而定，最高可達部定教授薪資之五倍；第二級為每月21萬元；第三級為每月17萬元；第四級為每月13萬元。特聘講座之教學研究經費，則視學校財務狀況由校長核定。講座教授生活加給分為五等級，第一級為每月125點；第二級為每月115點；第三級為每月100點；第四級為每月75點；第五級為每月65點。

本獎勵之點數折合率(金額)，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每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1千元為原則。

第四條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之待遇，將視學校財務狀況得再行調整。

第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國立陽明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7年1月14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 第一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參、合 聘 辦 法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104年6月17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區分如下：

- 一、校內合聘：係指本校各系、所、中心為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教師原服務單位為主聘單位，他方為從聘單位。
- 二、校外合聘：係指本校與訂有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機構(以下簡稱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教師在本校支薪者為本校主聘，在校外機構支薪者為本校從聘。

第三條 合聘聘期每次以一年為限，得予續聘。校內合聘發給聘函，校外合聘發給聘書。

## 第二章 校內合聘

第四條 從聘單位於合聘教師時，應先經主聘單位同意，從聘單位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續聘時，應由從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聘單位同意，循行政程序簽准。

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屬系(科)所合一者，雙方教師均互為合聘教師，免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合聘教師必須在從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並得具有從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包括決策之參與)工作之權利與義務。但合聘教師之升等事宜、員額、研究教學所需空間與經費皆由主聘單位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

## 第三章 校外合聘

第七條 校外合聘應先徵得合聘雙方同意後，始得發聘。聘任程序如下：

一、本校主聘、合作方從聘：由教師所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二、本校從聘：

1. 合聘教師已具同等級教師證書：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簽准。
2. 合聘教師未具同等級教師證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應辦理著作實質審查。
3. 續聘時，經系、所、中心循行政程序簽准。

兼任教師同時聘為合聘教師時，仍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其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書，分別發給。

第八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合作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權益等，悉依雙

方訂定之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有關臨床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校內合聘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本院為促進校內各單位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並謀求醫學院教學之正常發展，得在本院編制員額以外，增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本院合聘教師。
- 第二條：每學年由各系、所、科視實際授課需求，擬訂合聘教師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 1.5 倍)及人選，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複審，並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合聘聘函，每次以一年為期。
- 第三條：合聘教師必需在合聘單位教學、研究，每學期至少應授課九小時(見、實習課程依比例折算)，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
- 第四條：合聘教師除員額、空間及經費，得參與本院及合聘單位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其身分視同專任)。
- 第五條：合聘教師升等時應由原專職單位依校方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六條：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學生論文需要續聘時，需原職單位同意後，由合聘單位備妥授課需求進度表，提出申請。
- 第七條：合聘單位得視需要，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由校內合聘教師暫代學術主管不得超過一年，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

84.11.15 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1.15 第 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86.06.25 第 8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

91.06.12 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

98.03.0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促進與各建教合作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並謀求醫學教學之正常發展，得在本校編制員額以外，增聘在各建教合作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且具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者為本校臨床合聘教師。
- 二、每學年由各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臨床合聘教師名額及人選，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複審，並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合聘聘函，每次以一年為期。
- 三、臨床合聘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
- 四、臨床合聘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 五、臨床合聘教師之升等資格比照兼任。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

85年5月6日行政院台85人政企字第11722號函核定

85年6月5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855044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93年1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31A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及第九條

96年1月18日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3年5月29日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兼任滿三十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兼任滿二十四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任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兼任滿十八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任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兼任滿十二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與前條但書規定，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之酌減以不逾各條款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各學院就其專業領域自訂，並得就資格與具體事蹟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聘期配合學年度最長以一學年度為限，期滿得續聘。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書」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四)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由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外審意見表另訂之。

(三)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記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四)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五)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申覆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決審：

(一)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參考各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者，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當事人，並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後

再次表決之；惟發現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瑕疵者，應退回院級重新評審之。

(二)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經各系、科、所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發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由各系、科、所依據教學之需要，備齊續聘人員名冊及課程表，提三級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另訂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要點，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補充規定

陽明大學 86.6.16 第 74 次校評會訂定

陽明大學 86.12.24 第 78 次教評會增訂第五條條文

- 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各系（科）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聘期為一年，由學校發聘，教育部不頒發教師證書，聘期屆滿得以續聘，續聘每次均為由各系、科、所逕提報人事室俾憑發聘。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每學期授課時數由各學院規定。
- 五、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原聘任有案之臨床教師，其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若符合教育部 85.6.5 發布實施「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第四、五、六、七條之各職級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規定，得以原聘任等級續聘。  
惟升等時仍應適用各學院新訂之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規定，其年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算。

## 四、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

86年5月8日醫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86年7月15日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  
86年7月25日第7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1月6日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1月11日第84次校教評會通過  
89年7月7日第89-2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5年12月19日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第126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第175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臨床教學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兼任滿三十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兼任滿二十四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任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兼任滿十八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任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兼任滿十二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依本辦法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者，不得同時為本校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及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院教評會訂定。並由院教評會分送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教師評估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21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以上），除本辦法第3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未滿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本辦法施行前已到校任職且108年12月31日止任職滿3年教師，應於109年接受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1次評估。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1次）及國衛院計畫合計15次（年）以上（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3次。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評估時已滿60歲且已通過至少1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近5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二）近3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以下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
- （五）教學表現達各學院之最低標準，且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4年以上；或近5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六）近5年內曾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
- （七）近5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含輔導）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教師評估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各院級教評會於每年5月底前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教師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 各學院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估要點，包括評量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惟各學院自訂教學標準不得低於：最近5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2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最低標準則由各學院另訂定之。新進教師各項評量標準由各學院另訂定之，不受上述規範限制。
- 第六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之情形（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 第七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主管。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應於2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 第八條 91年6月12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6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9年不再續聘。本校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經簽奉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2年升等。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2年升等。前二項教師到任10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11年不再續聘。
- 第九條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延後辦理。
- 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 第十一條 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20天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說明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不服申覆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108.12.06 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本校第 1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05.21 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基本任務，並落實教師評估之目的，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研究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五條訂定「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量之依據。
- 二、評估對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醫事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 3 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一次評估。  
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於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本院院長核可後延後辦理。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得申請辦理評估。  
應接受評估教師名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並由系所通知受評教師。
- 三、申請免評估：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免接受評估。
- 四、評估項目：
  - (一) 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事項。
  - (二) 研究：5 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 (三) 服務及輔導：從事本院、系（所）內、外服務（包括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協助系所活動、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等）。
- 五、評估標準及方式：專任教師評估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由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評估意見，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結果。
  - (一)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2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
  - (二)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 1 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 (三)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之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總合累計 3 年以上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
- 六、評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 (一) 通過：通過者由本院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 (二) 不通過：送校級教評會備查，並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七、評估作業程序：
  - (一) 辦理教師評估前，接受評估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之授課時數，研發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之各項資料，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 (二) 本院複審時，得依據人力資源委員提供之評估意見，擇請初審未達門檻標準之

受評教師或受評教師得委由單位主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並得提供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供參。

（三）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資料未更新或填列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八、輔導機制：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每二年檢視未達各項門檻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提交學院備查，必要時得向學院申請經費或相關資源協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晉薪辦法

105年4月20日第16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月23日第1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年度晉薪作業，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下簡稱教師)服務滿一學年，得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就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成績優良者，自次學年度給予晉薪一級，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  
前項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一)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  
(二)因改聘、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而改支較高薪點有案者。  
(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  
(四)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但學年度中由其他公立學校或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之私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到、離職日未中斷者，其前後任教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併資辦理晉薪。  
(五)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期間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  
(六)辦理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但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晉薪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  
(七)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評估未通過者。  
(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重大過失，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 第四條 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外，其晉薪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編制內研究人員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新制助教之晉薪，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7.8.14 第 8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24 第 12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之聘任、升等時、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辦理其他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亦得考核教學及服務成績。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應占聘任、升等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 30 至 50。教學及服務，各別所占之比例，由各院訂之。
- 三、送審教師，應填寫「教學自評表」，含下列各項目，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系所教評會。
  - (一) 歷年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學生數、班級數等資料。
  - (二) 教學檔案，含講義、教學輔助器材、考題等資料。
  - (三) 參與教學改進活動，含規畫、辦理或評估課程改進或教學方法之資料。
  - (四) 接受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之講習訓練或其他教師成長活動。
- 四、送審教師，應填寫「服務自評表」，將歷年所參與之服務工作，分項列出，並就每項服務工作，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連同佐證資料，送交系所教評會。
  - (一) 服務之性質，含工作之單位、所擔任之職務、起迄日期等。
  - (二) 服務所耗費之時間及資源，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
  - (三) 服務之具體成果。
  - (四) 服務工作對本校之貢獻。
- 五、該教師所服務之系、所，應另將與該教師教學服務有關之「學生評鑑」、「同儕評鑑」或「行政配合評鑑」(含行政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人員)等資料，彙總送交系所教評會。其中學生之教學評鑑，為考核專任及兼任教師升等之必備資料。
- 六、學生評鑑、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之方法及參與人員，由各院訂之。
- 七、系所教評會應就「教學自評表」、「服務自評表」及其他評鑑資料，分別審查，並就審查結果，評定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
- 八、教學、服務各分項成績之指標及權重，由各院訂之。
- 九、對兼任及新聘教師，各院得分別訂定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標準。新聘教師，得就其在校外單位教學服務之資料，予以審查，不得免審。
- 十、院教評會及校評會應就前述教學及服務資料，予以複審及決審。
- 十一、各院教評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十二、本辦法自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87 學年度 2 學期起開始實施，94 年 10 月 24 日修正部份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8年1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  
88年1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  
94年6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04月07日系教評會通過  
98年06月02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09月30日系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3日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3月31日系教評會通過  
99年05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8月06日系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03月30日系教評會通過

- 一、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之聘任、升等時，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辦理其他有關教師延長服務、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亦得考核教學服務成績。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6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導師課程除外，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時數須至少2小時。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應佔聘任、升等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各領域成績百分比：**
  - (一)、**臨床領域:**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年資佔百分之五，輔導佔百分之五。
  - (二)、**基礎領域:**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年資佔百分之十，輔導佔百分之五。
  - (三)、**公衛領域:**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年資佔百分之十，輔導佔百分之五。
- 三、送審教師，應填寫「教學自評表」，含下列各項目，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系評會。
  - (一)、最近二年內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學生數、班級數等資料。
  - (二)、教學檔案，含講義、教學輔助器材、考題等資料。
  - (三)、參與教學改進活動，含規劃、辦理或評估課程改進或教學方法之資料。
  - (四)、接受教學訓練之記錄。
- 四、送審教師，應填寫「服務自評表」，將二年內所參與之服務工作，分項列出，並就每項服務工作，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連同佐證資料，送交系教評會。
  - (一)、服務之性質，含工作之單位、所擔任之職務、起迄日期等。
  - (二)、服務所耗費之時間及資源，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
  - (三)、服務之具體成果。
  - (四)、服務工作對本校之貢獻。
- 五、該教師所服務之學科，應另將與該教師教學服務有關之「學生評鑑」、「同儕評鑑」或「行政配合評鑑」(含行政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之人員)等資料，彙總送交系教評會。其中學生之教學評鑑，為考核專任及兼任教師升等之必備資料。
- 六、學生評鑑、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之方法及參與人員，辦法另定之。
- 七、系教評會應就「教學自評表」、「服務自評表」及其他評鑑資料，分別審查，並就審查結果，評定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

八、教學、服務各分項成績之指標及權重，辦法另定之。

九、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陳報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

\*附帶決議：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本系學生開課之課程外，尚包括本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 三、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聘任教學服務審查辦法

97.09.30 系教評會通過  
97.11.19 院教評會通過  
98.04.07 系教評會通過  
98.06.02 院教評會通過  
99.08.06 系教評會通過  
100.06.08 院教評會通過  
107.03.30 系教評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點，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審查內容

##### (一)、臨床領域

1. 教學評量(70分滿分)
2. 校內服務(10分滿分)
3. 校外服務(10分滿分)
4. 年資(5分滿分)
5. 輔導(5分滿分)

##### (二)、基礎領域

1. 教學評量(70分滿分)
2. 校內服務(10分滿分)
3. 校外服務(5分滿分)
4. 年資(10分滿分)
5. 輔導(5分滿分)

##### (三)、公衛領域

1. 教學評量(60分滿分)
2. 校內服務(15分滿分)
3. 校外服務(10分滿分)
4. 年資(10分滿分)
5. 輔導(5分滿分)

#### 三、教學評量審查標準

##### (一)、教學評量(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臨床、基礎領域:70分滿分

公衛領域:60分滿分

##### (二)、授課教學(採計1年內相關文件)

##### (三)、參與教學改進活動(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 (四)、學生評鑑(採計3年內評鑑成績，並擇優給分)

##### (五)、教學醫院評鑑(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僅適用臨床教師)

##### (六)、課程負責人評鑑(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 四、校內服務審查標準(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 (一)、臨床領域

1.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8分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甲等:8分，乙等:6分)
2.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科系院校行政主管，包括教學醫院學科主任:5分
  - (2) 擔任科系院校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5分
  - (3) 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包括教學主任和病房主任:5分
  - (4) 參與教學醫院委員會，包括擔任科教學委員:3分
  - (5)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或碩博士口試:3分

## (二)、基礎領域

1.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8分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甲等:8分,乙等:6分)
2.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5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校級二級行政主管或副主管
  - (2) 擔任科所學術主管或副主管
  - (3) 負責校院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 (4) 擔任教學醫院科部教學委員
3. 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3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2) 擔任科系所院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
  - (3)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或碩博士口試
  - (4) 其他事項

## (三)、公衛領域

1. 基本評分:專任老師:8分兼任老師以最近一年的考績分數為依據,甲等:8分,乙等:6分)
2.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3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校級二級行政主管或副主管
  - (2) 擔任科所學術主管或副主管
  - (3) 負責校院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 (4) 擔任教學醫院科部教學委員
  - (5) 參與試務工作,包括招生委員、OSCE或碩博士口試
3.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5分,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 (1)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2) 擔任校科系所院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
  - (3) 其他(科所相關業務):(本項分數由科所教評會給分,滿分5分)

## 五、校外服務審查標準(採計2年內相關文件)

### (一)、臨床領域

1. 擔任醫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行政職務:5分
2. 參與醫學教育之相關團體,並主持活動:2分
3. 擔任醫學雜誌總編輯:5分
4. 擔任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3分
5. 擔任醫學雜誌文章評審:2分
6. 擔任人體試驗委員會新案審查:每案0.5分,最高5分  
(送審者需向IRB申請審查案件數及時間,做為佐證)

### (二)、基礎領域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1. 擔任政府部會醫學相關委員會負責人:5分
2.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之學術團體負責人:5分
3. 擔任醫學研究有關雜誌總編輯:5分
4.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為目的之團體秘書長:3分
5. 擔任政府部會醫學相關委員會委員:3分
6. 擔任醫學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2分
7. 擔任醫學雜誌文章評審:2分
8.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相關之團體委員會委員:2分
9. 其他事項:2分

### (三)、公衛領域

具有下列情形給予加分,每項分數列於後,同一項目不得累計加分:

1. 擔任政府部會或醫學研究機構醫學衛生相關委員會負責人:5分
2.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之學術團體負責人:5分
3. 擔任醫學衛生研究相關雜誌總編輯:5分
4.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為目的之團體秘書長:3分
5. 擔任政府部會或醫學研究機構醫學衛生相關委員會委員:3分
6. 擔任醫學衛生相關雜誌編輯或行政工作:2分
7. 擔任醫學衛生相關雜誌文章評審:2分
8. 擔任相關教學研究相關之團體委員會委員:2分
9. 擔任醫學衛生福利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秘書長:2分
10. 其他(與專業相關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 (本項分數由科所教評會給分, 滿分5分)

六、年資(5分滿分)起算日期以現任教職任職年月日起算, 不滿6個月者不計點數。

(一)、臨床領域

1. 最低基本年資:3分
2. 往後每加1年加1分, 最高5分  
(年資計算以本校人事室核定資格採計)

(二)、基礎、公衛領域

1. 最低基本年資:7分
2. 往後每加1年加1分, 最高10分

七、輔導(5分滿分)具有下列情形即得5分, 其對象需為本校學生

(一)、臨床、基礎領域:擔任導師(1~4年級)或臨床導師(5~7年級)

(二)、公衛領域:

1. 擔任導師(1~4年級)或臨床導師(5~7年級)
2. 對學生之生活、職涯、課外活動或心理輔導。

柒、其 他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87年1月14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7日本校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本校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種類分為：

一、選派或薦送：經本大學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由本大學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均需在本大學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不含借調本大學教學醫院）者為限，如有上述情形，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其中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86年1月15日以前聘任之醫、牙學系助教繼續任職未中斷者，不在此限）；國外研究、進修人員，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程序如下：

一、出國期間達三個月（含）以上者：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出國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件，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訪問、考察及觀摩等之行程期間，應併入計算，不得扣除。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須檢附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暨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影本等文件。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為取得學位需要者，不得超過三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應在屆滿前四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連續專任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惟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八條 曾獲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不含借調本大學教學醫院）者，返校服務後擬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其年資應重行計算，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期間以與學期一致且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各系、科、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且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

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第十條 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未達三個月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十一條 為配合學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由校長主動推薦者，除上級機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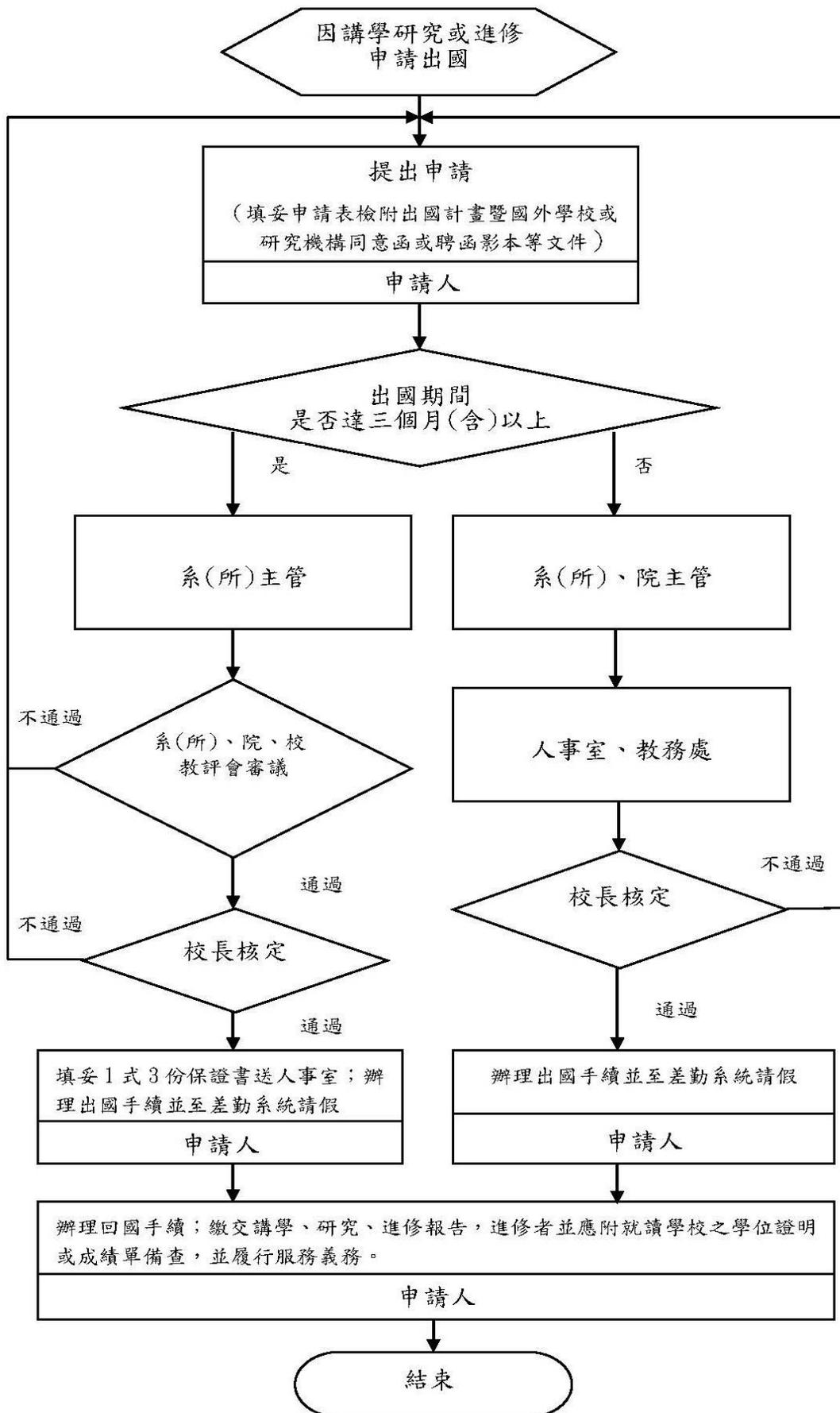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

第十三條 為確保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出國期間達三個月（含）以上者，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

第十四條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作業流程圖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件審核



## 二、國立陽明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年6月25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3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鼓勵專任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滿專任教授7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2年，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任滿專任教授7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4年，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如經核准，休假研究時間需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最長以1學年為限。如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致無法如期休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得延後至行政職務期滿後之學期(如於學期中卸任該職務，則自次一學期)實施，並需提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7學期或7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4學期或4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4學期或4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7學期或7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當學期申請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所、系、科教授人數之百分之20，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逾1人以上尾數採四捨五入，所、系、科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所、系、科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3月或9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或次一學期之休假研究計畫，檢附休假研究申請表，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開始實施休假研究前，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 申請一次休畢者，應於核准後開始實施休假研究之學期起1學年內完成；符合1學年休假研究資格擬分段實施者，第2段實施期間需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應於核准開始實施休假研究之學期起2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所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

務。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所屬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

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期間，不得實施教授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始得離職或退休為原則，返校 3 個月內除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系、科(所)、院、校提出書面報告外，並應辦理院級公開演講。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休假後返校服務連續滿 7 學期或 7 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 7 學期或 7 年，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民國 78 年 4 月 20 日訂定

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台(八八)人(一)字第 88023308 號函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第二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借調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所稱民營機構係指私立學校、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
- 三、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如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民營事業機構，須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借調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惟借調至政府機關及本校教學醫院者，則不受在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之限制。
- 四、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案須經借調教師所屬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簽請院長，並轉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成立之時，借調教師應填具「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備查。  
前項如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之回饋金以不得少於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之百分之30為原則。學術回饋金依個案與該事業機構協商後，經學院、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同時按前項程序辦理借調。
- 五、教師借調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20為原則。惟借調至政府機關及本校教學醫院者，則不受百分之20限制。
- 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4年，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2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8年，再次借調並以1次為限。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可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活動，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自行決定，惟如擔任三級教評會委員，則委員身分自動喪失。
- 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教師應義務返校授課，其義務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審核訂定之，並記載於「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內，惟每年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1小時。
- 九、借調教師歸建後，於辦理晉級、升等、公保、退休、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第三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第八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第九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六、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原則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6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1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主動辦理延長服務。
- 二、教學單位應詳填「延長服務推薦書」，連同相關資料先送人事室確認延長服務期間及資格，提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教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教學單位視教學需要，得一次至多延長其服務期限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2 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四、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之月份，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應按下列期程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者，於當年 5 月底前提送。
  - (二)次年 2 月至次年 7 月者，於當年 11 月底前提送。
- 五、本作業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項目如下：
- 一、擬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二、協助舉辦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 三、受理及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四、處理其他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四至六人及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其中校外專家不得少於二人。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補聘之；補聘之委員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召集人應迴避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第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或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應依行政程序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應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地址及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使用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以上，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並將結果陳報校長。不予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第七條 為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四、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六、同一系所服務者。
  - 七、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八、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者。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九條 本校人員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因列名論文於發表著作而獲益者，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所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十條 檢舉案經本委員會決定受理者，除第八條第九款案件外，應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於十日內遴聘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人士，調查小組審查前應主動瞭解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第七條情事者，不得擔任。

涉及第八條第九款案件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提供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提供相關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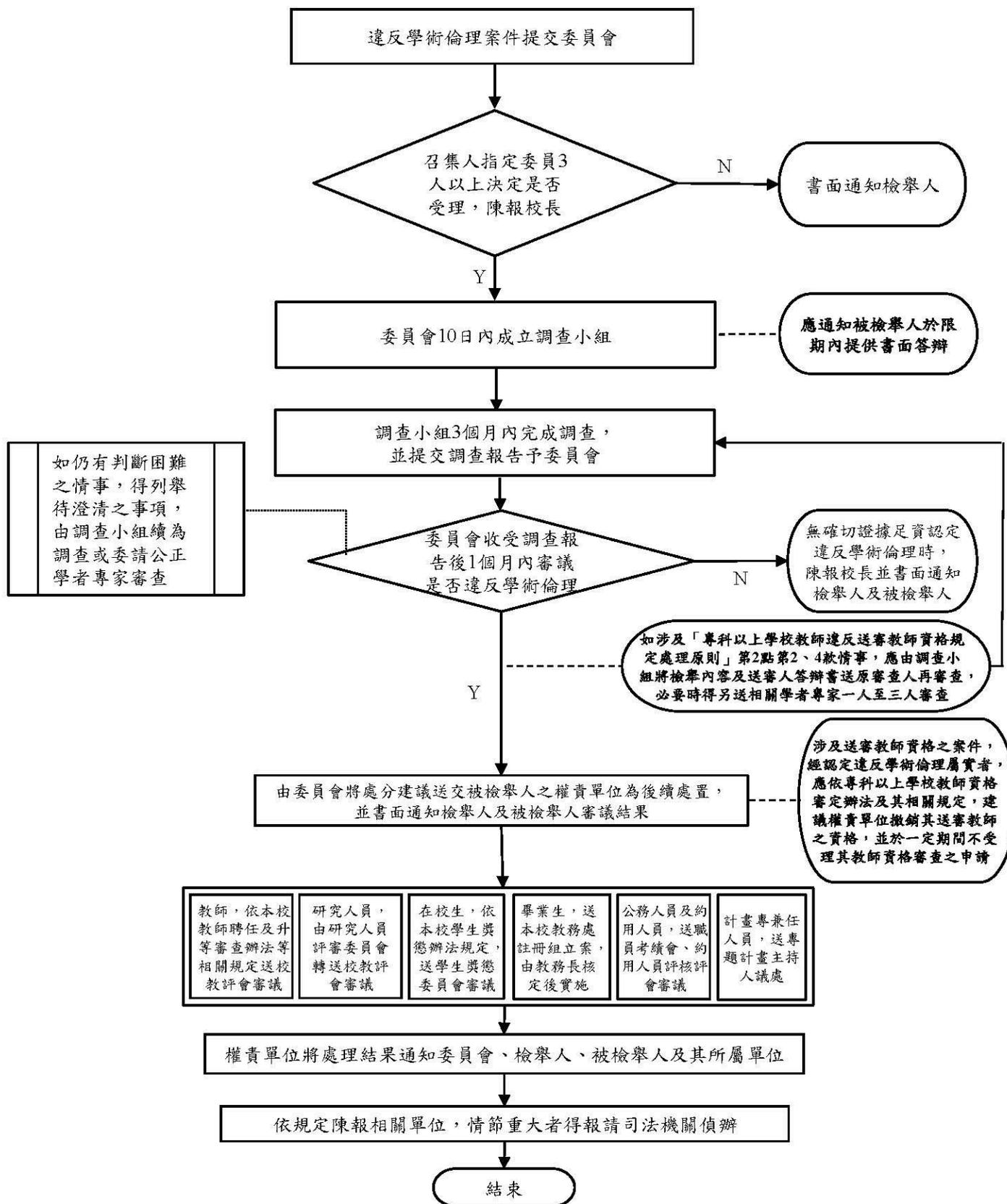
涉及第八條所定情事，如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予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於審議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進行口頭答辯。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經本委員會審議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提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或再委請公正學者專家審查。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建議，送交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置，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議結果：  
一、書面告誡。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五、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七、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八、次年不予晉薪。  
九、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終止契約關係。  
十一、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經本委員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除前項懲處之建議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權責單位撤銷其送審教師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應主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並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針對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及學生應提出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
-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結果陳報校長，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檢具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之同意書，始得提本委員會審議。若無具體新事證者，委員會得依前次審議決議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
-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本委員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委員會得依檢舉者身分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委員會得送其所屬機關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舉人之姓名，不受前條之限制。
- 第十九條 行政事務依相關性由委員會指派配合。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 捌、法令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 五 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刪除）
- 第 8 條（刪除）
- 第 9 條（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5年05月25日修正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 三 章 送審類別
-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 四 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

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31 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2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4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6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40 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1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42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

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

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6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7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五）創新及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 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 講師：八十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八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li> <li>4. 講師：一百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	------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

，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個案描述。

	<p>(二)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b>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7">世界運動賽會</td> <td rowspan="7">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 <td>冬季身障奧運會</td> <td rowspan="7">第一名者。</td> </tr> <tr> <td>冬季聽障奧運會</td> </tr> <tr> <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輪椅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截肢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智障者運動會</td> </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	9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7">世界運動賽會</td> <td rowspan="7">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 <td>冬季身障奧運會</td> <td rowspan="7">第二名或第三名者。</td> </tr> <tr> <td>冬季聽障奧運會</td> </tr> <tr> <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輪椅運動會</td> </tr> <tr> <td>世界截肢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 </tr> <tr> <td>國際智障者運動會</td> </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世界運動賽會</td> <td rowspan="6">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 <td>世界桌球錦標賽</td> <td rowspan="6">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 </tr> <tr> <td>世界射箭錦標賽</td> </tr> <tr> <td>世界射擊錦標賽</td> </tr> <tr> <td>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 </tr> <tr> <td>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td> </tr> <tr> <td>世界健力錦標賽</td> </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第四名或五名者。</p>	<p>D</p>	<p>70</p>	
	<p>世界運動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身障奧運會</p>
						<p>冬季聽障奧運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世界輪椅運動會</p>
						<p>世界截肢者運動會</p>
						<p>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世界運動會</p>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世界桌球錦標賽</p>	<p>第三名或四名者。</p>			
		<p>世界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射擊錦標賽</p>				
		<p>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p>				
		<p>世界健力錦標賽</p>				
<p>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p>						
<p>亞太區運動會</p>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p>	<p>亞太聾人運動會</p>				
		<p>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p>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無。</p>			<p>E</p>	<p>60</p>	

說明：

-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 4、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 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 2、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 3、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 4、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 5、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6、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
- 7、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 12、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 13、送審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填寫。
    -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 14、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一般事項部分：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5、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

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法規內容圖檔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代表作摘要(應以A4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法規內容圖檔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

(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

),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

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法規內容圖檔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法規內容圖檔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法規內容圖檔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

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三)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 五、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

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

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玖、附 錄

# 一、國立陽明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摘錄

108.12.25 第 1 8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為利本會會議議程安排，請配合將相關資料於開會 2 週前送達人事室，至遲會議資料請於開會 1 週前送達人事室，惟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陳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列入議程。

107.12.26 第 1 7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升等案件，2 位外審如有 1 位不通過，請學院加送 1 位外審，2/3 通過後始得提送本會。

107.6.20 第 1 7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教師出國研究期間未達 6 個月以上者，應按比例扣抵教授休假研究年資。

107.1.23 第 1 7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爾後有關教師申請升等未獲複審通過向本會申覆之案件，幕僚單位須函請各學院提供原審查資料，以利審議。

106.4.19 第 1 6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本校專任教師辭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得逕以推薦書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免附證明文件。

106.2.22 第 1 6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專任教師仍維持自各學期開始之日(2 月 1 日、8 月 1 日)起聘；但計畫型專案教師因情況特殊，得以個案方式處理，於學期中起聘。

102.10.16 第 1 5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各職級教師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均提本會認定。

102.06.19 第 1 5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本校教師年功加俸案，仍維持現有審查程序，由系所、院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本會備查。

101.04.18 第 1 4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訂停聘之執行，程序上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100.12.28 第 1 4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各系所如有急迫之新進專任(專案)教師聘任案，不克於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審議，可否改以書面方式審查案，經決議本案緩議。

100.06.01 第 1 4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各系所如有急迫之專任（專案）教師聘任案，不及於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審議，可否改以書面方式審查案，經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先將校教評會二次會議之開會日期間隔拉長，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統一訂定開會日期並提前通知校教評委員。

99.01.20 第 1 3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教授擬分段實施休假研究，應一次提出申請，嗣後不再審議申請第二段休假研究案件。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

- ◆爾後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報告。

98.11.18 第 1 3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校外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資格者，如經獲聘為本校校長後，聘任為專任教授時比照本會第 123 次會議決議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校外教師已具部定副教授教師證書資格者，如經獲選為本校各系所系主任或所長後，聘任為專任副教授時比照第 103 次會議決議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98.05.19 第 1 3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兼任教師應任教滿 1 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始得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修正第 129 次校教評會決議)

96.10.16 第 1 2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學院視實際教學需要授課達 18 小時者，始得送審部定教師證書。新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於聘任後由所屬院、系、所主管監督，學期結束由各系所院檢具新聘兼任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清冊，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若授課時數未達 18 小時者，則依規定撤銷其資格，並註銷教師證書。(修正第 127 次校教評會決議)
- ◆爾後未獲決審通過之新聘教師，本委員會不受理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申請。

96.05.14 第 1 2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自 96 學年度起，本校兼任教師應任教滿 1 年以上，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方得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 ◆辦理兼任教師及臨床(專業技術)教師續聘調查時，各系所應檢附該等教師該年度之授課進度表或課表，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95.09.2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

- ◆邇後專任教師延期到職並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統一依行政程序簽准辦理，免提 3 級教評會備查。

95.04.26 第 1 2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邇後有關新聘助理教授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者，如符合「大專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自第 3 年起之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並授權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准，免提會審議。
- ◆ 同意修正本校第 59 次校教評會決議，受理就讀博、碩士班之專、兼任老師申請升等及新聘案。
- ◆ 同意教師延期到職者，均統一依行政程序簽准辦理，免提 3 級教評會備查。
- ◆ 校外教授已具部定教授證書資格者，如獲聘為本校副校長，比照校外教師已具部定證書資格者，如獲選為各院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時，免提 3 級教評會審議聘為本校教授。

94.10.24 第 1 2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已具有部定副教授證書之教師，但同意接受本校聘為助理教授者，仍須於到任 8 年內通過升等。

94.03.1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

- ◆ 日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聘任升等案，於投票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即於會中討論不通過之理由並列入紀錄。經討論後，如不通過理由並不存在，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即予通過。
- ◆ 本校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中，有關主要著作(論文)應如何掛本校名稱之問題，建議各學院修訂其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之相關規定，並自 2006 年起送審升等者(含兼任)主要著作之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

93.12.2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

- ◆ 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常會修正為 1 學期 2 次常會(期中及期末)，但遇有重要事項時即召開臨時會議審議。

93.11.8 第 1 1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教師申請升等時如其升等之代表著作，經提供其他教師於申覆時列為補充資料時，則申請人升等時是否仍可再列為代表著作辦理升等。  
結論：本案申請人如對該著作，未出具合著人證明給其他教師使用時，仍得列為代表著作送審。

93.10.6 第 1 1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有留職停薪情形，應由候補委員自動遞補。

93.05.27 第 1 1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兼任教師如改以合聘方式聘任，其合聘與兼任教師之聘書，一併發給。

93.4.26 第 1 1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本校專任教師改調任其他系、科、所時，應先經原單位系、所會議審查同意後，再經新單位系、所教評會審查同意，如屬相同學院內單位調任則提經院

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即可轉任；如屬跨學院單位則再提原單位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經新單位所屬院級教評會複審，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方可轉任。（修正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校教評會決議）

- ◆ 牙醫學系及非醫、牙學系畢業者，如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第1目或第2目規定資格之一者，均可辦理教師新聘或升等。

#### 93.4.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會

- ◆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台（89）人（一）字第八九00四四五號函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學校若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宜請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爾後各學院、系、科、所於學期中聘任專、兼任教師並擬追溯自學期開始時起聘者，除確有特殊緣由採個案審查方式外，不得以通案方式提出審查。
- ◆ 各學院、系、科、所於聘任外國教師送請資格審查時，對外國教師持有之居留證姓名、統一證號及教師證書姓名、身分證號不同時，應請送審教師提供各期居留證證明文件或向原送審學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明文件，以憑認定。

#### 92.9.29 第10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本校第一0六次校教評會有關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審查時，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如有二篇以上時，有關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證明，可否僅檢送一篇代表著作之合著人證明即可，不需檢附全部代表著作之合著人證明。經會議作成結論為：「本校教師辦理著作送審時，有關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中，如有其他人合著者，是否應全數提具合著人證明或僅提出其中一篇為代表，宜由各學院斟酌決定。上述結論由學校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結論經本室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陽人字第0920003088號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台審字第0920130557號函復略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送審著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作；又第五款規定，如係數人合著，應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有關送審者應繳交表件部分，其貳·二·(三)明定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併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代表作之篇數如超過二篇，且非個人獨作，仍應依前開規定均須提供合著人證明，分別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俾供外審委員予以專業評斷之具體參考。貴校雖為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按「大學及獨立學院自審教師資格授權原則」，有關以著作送審部分，貴校仍應遵循前開辦法及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合著一節暫不宜由各學院視其實際需求而自行訂定。

會議討論共識：本校各學院於辦理教師送審時如送審教師有二篇以上代表著作，應自行擇定一篇為主代表著作，主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併送合著人證明。

#### 92.06.16 第10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已為本校本學年度兼任教師，若其他教學單位也擬聘同一人時，如屬同一學院間不同系、所之聘任，只需提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核

可，如屬不同學院，應提再聘單位所屬學院之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均不需提校級教評會決審；惟應依例以兼任二個單位為限。

- ◆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送審時，有關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中，如有其他人合著者，是否應全數提具合著人證明或僅提出其中一篇為代表，宜由各學院斟酌決定。上述結論由學校報請教育部備查。

#### 92.05.12 第10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學院（含通識中心）辦理教師著作內、外審時，應同時將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參加著作」及C V一起送請審查參考。
- ◆ 為聘已具教師資格者(即已領有部定證書)之中研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為本校同等級之兼任或合聘教師時，擬比照台灣聯大及政大、藝大之模式，免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即可，並仍發給聘書或聯合聘書；惟如擬聘用未具教師資格之各級研究員為本校兼任或合聘教師，或擬申請該員之部定證書時，仍應經三級三審程序，且需於院教評會審查時，辦理著作內外實質審查，俾憑報部請領證書。

#### 92.3.19 第10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校外教師已具部定教授證書資格者，如經本校各學院、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為各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時，得以遴選程序視同三級教評會之審查，於獲選後聘任為專任教授時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92.01.08 第10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之專任教師至本校授課，不需提經三級三審，但僅限於申請同職級之教師鐘點費時承認其教師資格，至於是否發給兼任教師之聘書，擬待教務長與其他各校協商後再提會討論。

#### 91.11.12 第10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當然委員(指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未出席之單位，其提案於討論中，如因專業領域問題或未能進一步瞭解議案於院級討論之詳情與作業過程，致影響議案之討論者，會議主持人得裁示該議案延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91.06.28 第九十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91.08.01)教師升等案，一年辦理二次(即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 91.01.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3次)

- ◆ 為求離校數年之專、兼任教師以原等級回聘為兼任教師時之作業方式一致，兼任教師回聘亦應經所屬科、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後再聘。

- ◆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改聘為兼任教師時，應由科、系、所基於教學需要主動提其教評會審查，不需由教師本人提出申請。

90.07.05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第 92 次)

- ▲ 各學院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作業時，申請教師之送審著作辦理內、外實質審查（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需為五年內，至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非參考著作），參考資料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得否併計入歸類計分。
- ▲ 各學院應請所屬各系、科、所主管提供推薦意見單，詳細敘明聘任或升等之理由。

90.01.0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評會(第 91 次)

- ▲ 教師升等時如教學服務成績高於九十分以上（含九十分），低於七十分以下（含七十分）時，請各單位（系、所、科）敘明詳細理由，填寫具體事實表，併入升等案件辦理。

89.09.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評會

- ▲ 現職教師及擬新聘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請由各系、所、科教評會依個案審酌認定其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送人事室彙整函報教育部核准後據以辦理。
  - ▲ 現職教師及擬新聘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亦請由各系、所、科教評會依個案審定其專長，送本校人事室彙整函報教育部核准後據以辦理。
  - ▲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教師（僅具外國國籍者），並無退休條例有關申領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影響權益至鉅，請各學院轉知現職教師及新聘教師，俾免影響日後權益。
  - ▲ 新聘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校外機關（即訂有合作契約者，例如中央研究院）人員為本校合聘教師時依例以專、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提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其著作是否送內外審，由各學院自行依其規定決定，是否送內外審。

89.07.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評會臨時會

- ▲ 教育部學審會 89.07.10 來電表示略謂：在審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意見中，將核復本校應於第二條第二、三、四項下，列明有專門著作，以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 依前項規定本校新聘及升等（含新、舊制）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均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程序。
  - ▲ 各學院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如未列明以博士學位新聘或升等助理教授其專門著作（博士論文）內外審者，均應配合修正。
  - ▲ 舊制人員獲博士學位後申請副教授升等時，於系、院級未獲通過時，退回當事人重行考量是否願改以助理教授（重填申請表）提出申請，或仍續當講師，如願重行以助理教授申請時，則仍應依原訂聘任程序，仍需將其重作選擇性

處理後之著作，再次以助理教授職級辦理內外審，惟因而造成未能及時提出於校教評會決審之事實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89.07.0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

▲建請醫學院先行制定英文版之合著者證明函，提供學校公佈統一使用。

▲本校新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疑義：

一、增訂第二條之一失權條款及第二條之二迴避條款且同意經整理後之條文並送請校務會議議決。

二、「共通學術標準」之具體化建請送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擬訂。

三、未獲審查通過者應由各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所謂具體理由包含教學、服務及著作送審成績及意見一併呈現，惟基於對審查著作之委員應有的尊重與保密的義務，送審意見應予彙整後再提供送審人參考。

#### 89.07.0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

▲舊制人員獲博士學位後申請升等副教授，其博士論文實質審查次數及年限疑義，業經教育部 89.05.12 台（89）審字第八九〇五三七一五號函復：「凡舊制人員獲博士學位復申請升等副教授，其博士論文於校內辦理首次實質審查，若因博士論文本身專業學術水準未達及格標準致未獲審查通過，日後自不得再以同一論文再次送審同一等級，請依貴校相關規定自行妥處」。與本校 89.05.11 教評會決議意旨不相違背。

#### 89.05.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臨時會

▲舊制人員獲博士學位後申請升等（講師升等副教授），其博士論文實質審查（送內、外審）次數及年限；為保障舊制人員升等副教授，應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未獲通過（係指博士論文內、外審不及格），嗣後再次送審副教授時，其博士論文不可再作實質審查。惟在請示教育部並經核復前，當事人如有新著作發表情形下，同意繼續辦理。

89.01.12▲（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19 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及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後，辦理升等時有左列兩條途徑可資遵循：

（1）依原有升等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惟需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送請校內、外實質審查。

（2）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二）前述（2）人員因符合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仍具送審副教授資格，不需受助理教授任滿三年（專任）之限制，惟其博士論文雖經整理或重新出版均已不得作為送審副教授之代表著作（依教育部 88.11.29 台（88）審字第 88149551 號函規定：因曾以博士學位升等有案）。

（三）本校 86.6.30 第 75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教師以較高學位申請升等，仍應依『教師新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著作升等以每學年第二學期

辦理一次為原則』之規定，視同著作升等辦理」，爰此，上開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均應依第 75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以示公允。

(四) 取得博士學位者送審助理教授時，其專門著作（博士論文）是否需送請校內、外實質審查，由各學院自行認定。

▲ 醫學院臨床教師升等時可依該學院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第五、六、七條第一、二、三款擇一辦理。

▲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決議，校級教評會維持每年審查教師升等一次（二月辦理），而院級以下教評會可自行斟酌是否每年審查升等二次。爰此，每年九月辦理升等之教師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至隔年八月一日之間所發表之著作，且未列入該次升等之送審著作，則可作為下次升等高一職級教師之用，惟仍需符合代表著作五年內期限之規定，並請醫學院（各學院）自行列管。

88.09.14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八條：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總人數之計算含臨床合聘教師）。

(二) 各系、科、所出國研究、進修案如同時有荐送者及自行申請者並存時以荐送者優先。

▲ (一) 嗣後校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升等案件時，未獲通過之個案，應再由各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如後附甲表)，俾提供送審人參考(如後附乙表)。

(二) 請研發室研擬教師之研究計畫所產生之利益如專利權等，應訂定若干比例回饋學校。

88.06.30 ▲ 建議本校研究所教師教學評鑑應包含大學部之學生評鑑，且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鑑為送審必備資料。

另建議系級初審時，將國科會獎助列入審查。

▲ 校教評會委員如因請假或出國研究講學在六個月以上，應自動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委員如係屬教授休假，則應視委員本人意願辦理。

88.05.21 ▲ 建議本會將每次聘任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教師名單分送台北、台中、高雄榮總之教學研究部及績效管理組憑辦晉支薪級。

88.01.11 ▲ 臨床教師、專業技術教師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規定，新聘一學年二次（每學期一次），升等一學年一次。

▲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提校教評會核備即可。

▲ 同意牙醫學系聘請臨床合聘教師最多以十名為限。

▲ 同意醫學中心「代主治醫師」年資，於聘任、升等資歷審核時，視同為「主治醫師」採計之。

87.08.14 ▲ 爾後教師申請國內在職進修如獲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於次年再報考同類科研究所任職進修，可不需再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但於第三年則仍需依規定程序辦理。

▲通過「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請各學院依該辦法配合修正目前各學院之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中有關教學服務成績審查之規定。

87.07.06▲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最早可於一學年前申請，並以當時該科總人數為標準，審核出國教師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87.06.26▲專任教師辭職或退休後，擬改聘為兼任教師時，應由教師本人向其所屬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該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後改聘，不需經院、校級教評會之審查。

▲本校專任教師改調任其他系、科、所時，應先經原單位系、所會議審查同意後，再經新單位系、所教評會審查同意，如屬相同學院內單位則提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即可轉任；如屬跨學院單位則再提經新單位所屬院級教評會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方可轉任。

▲（一）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應參與大學部教學課程。

（二）各教學單位需於本校專任教師中無法覓得適當師資授課時，方得聘請兼任教師。以上兩案建議提「教務會議」研議。

87.05.19▲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請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以期延攬優秀師資並符大學法規定之精神。嗣後提報新聘專任教師審查案時，應檢附公開程序甄選之書面資料。

86.06.30▲有關教師以較高學位申請升等，仍應依「教師新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教師著作升等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之規定，視同著作升等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若非屬本校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之醫師，是否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請於系、所教評會初審時決定；若未作決定，於院教評會複審時應補作決議。

▲教學服務之考核希各單位用定量評估且列舉具體事實，並請教務處著手研擬設計一套具體考核辦法，以評量各升等教師之成績表現。

85.12.30▲本校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之續聘，不需提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之續聘由人事室逕行辦理發聘，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續聘由各系、科、所逕提報人事室俾憑發聘。

▲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某尚未獲得博士學位者為副教授，經校教評會改聘為講師，如該老師日後取得博士學位改聘副教授，不需再經系、院級教評會初、複審，惟仍需再提校教評會審查。

85.03.26▲已經本校教評會通過聘為本學年度兼任教師，若於下一學年度其他教學單位也擬延聘同人，只須提系級、院級教評會初、複審通過即可，不需提校級教評會決審。

85.01.15▲各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時，應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得由其指名一位審查人不能審其著作。

- 84.11.18▲以學位改聘之教師，須於學位口試通過後並取得其學校註冊組、系主任、院長或校長簽可之證明書後，方可提出改聘之申請。  
有關學位改聘案件，系級初審及院級複審可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校級決審可以召開常會審查方式辦理。
- ◆ 原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嗣後因故未能應聘，而又於隔年或數年後擬以新聘方式再聘時，視個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 ▲為爭取時效，續聘教師時，系（所）可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初審。
- 84.07.06▲有關專、兼任教師續聘及與校外機關合聘案均應依規定循三級三審之程序，逐級審查。
- ▲擔任行政主管職務者申請休假，於其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申請休假時間最多以半年為限。
  - ▲教評會常務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暨決議人數比照校教評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三分之二以上）辦理。
  - ▲列印中之著作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但可列為參考著作歸類計分。
  - ▲新聘之專、兼任教師審查應適用同一標準。
- 84.05.16▲Review Article 不能算主論文。
- ▲依「本校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系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是以對於未通過系級教評會初審者，各學院是否須予以複審，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 ▲凡申請校外講座案，請由各行政主管推荐，各學院院長依資料審查後簽陳校長核定即可，無須送校教評會。
- 84.03.27▲各系所初審時應確實將主要著作評分，方送各學院複審，以符三級三審之精神。
- ▲以「學位改聘」及「新聘以學位審查」者，於初、複、決審時若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提出學校論文口試通過證明書，方可受理，否則原案退回。
- 84.03.09▲獲得國內外專利或軟體著作是否得列為主要著作，由各學院自行認定。
- ▲新聘人員之主要著作及歸類計分之計分是否須達升等人員標準，(滿分 70%)由各學院自行認定。
  - ▲現職人員獲有較高學位後改聘，其研究之主要著作及歸類計分，僅供委員投票時參考之用，無須達到升等人員標準。
  - ▲資歷合於較高等級規定，但研究著作略低於標準，需以低一等級聘用人員，可作成附帶決議：「該員如於二年內達升等之標準，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於第三年起改聘為較高一等級教師，如未達標準，則一律依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但該附帶決議需分別經院、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得附加。」
- 83.11.22▲嗣後考取教育部公費留考須於一個月內核發同意書者，慮及時效問題，可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經院教評會(常會)後提經校教評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 83.08.30▲助教聘用經各學院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經人事室查核缺額狀況後進用，不需送由校教評會審議。
- 83.07.05▲爾後新聘專、兼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附正式學位證書送審；逾期先以低一等級教師級別聘任。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恢復原聘級別並致發聘書正本。  
▲現就讀博、碩士班之專、兼任老師申請升等、新聘時，不予受理。
- 83.05.26▲中研院資深副研究員，為國內著名大學教授，著作經審查通過後，得聘為本學院兼任教授。
- 83.01.24▲國科會短期來台訪問講學案件，無需提經教評會審議。  
▲爾後本學院副教授任現職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出國進修，第二次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進修者須再經七年。惟在未滿七年期間可申請留職留薪研究進修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超過三個月者需留職停薪。
- 82.11.25▲爾後各單位荐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三個月以上之案件，均須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現需為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82.05.10▲本學院與院外之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授案應提報院教評會(現需為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合聘。
- 81.01.17▲護理系臨床教師聘書每學年原則以三十名為限。  
▲復健系臨床教師聘書每學年原則以三十名為限。  
▲醫技系臨床教師聘任標準比照復健系辦理，每學年臨床聘書原則以六十名為限。
- 80.12.27▲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不得聘用正在進修學位者(如本、他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擔任專任教職。惟本學院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留任助教者不在此限。  
▲經教育部同意核撥擴大延攬教師員額，有下列情事而未能如數運用致需將餘額繳還教育部者，停止該單位申請擴大延攬教師名額權利一年。  
(一)申請單位原報推荐人選二名以上，而有二名(含)未能依教育部期限返國到職者。  
(二)同一單位連續二年累積二人次申請獲准，而未能如期報到者。  
▲原經教育部擴大延攬教師員額延聘進用之教師，日後納入本學院編制時，應經該單位教師評審會初、複審後，提院級教師評審會(現需為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80.06.02▲有關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副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且博士後曾任與本科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所稱博士後曾任與本科有關之教學或專門職業滿一年之年資，必須以專任教職、研究工作為準，兼任年資不採計。  
▲已具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身分聘為兼任教授者，可不投票予以通過。

79.04.10▲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獲得博士需有服務講師一年經歷，始能擔任副教授，惟在進修博士學位前曾任講師一年以上是否可以採計問題，經決議如非醫、牙學系畢業者，仍須任講師一年。

▲對新進與教師國內外進修，需規定應與其教學科目與研究相符合。

## 二、醫學院教評會會議摘要 10702

107-2-2	有關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乙案，本院毋需送審教師資格之送審者，是否須辦理外審事宜，比照本院具有他校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送外審前之相關規定，「由院評會先行審查，再決定是否外審。如為教授、副教授職級，則併同審查是否口頭報告。」。 有關本院各所教評會委員名單備查，爾後請各系所於核備時應併提遞補名單。
107-1-3	修正通過本院送審人送審指引、外審委員審查指引、院評會審查指引及升等教授、副教授主要著作說明表格。
105-2-2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通過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經 peer-review 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紀錄。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105-1-4	本院外審行政作業： （一）、審查委員： 1. 醫學系臨床學科：教授、副教授外審 5 人由本院辦理；助理教授、講師 3 人由本院辦理，2 人由送審單位協助辦理，併本院複審。 2. 本院其他單位：3 人由本院辦理，2 人由送審單位協助辦理，併本院複審。 （二）、各系所校外審查委員提名至少 5 名，得請本院核定後自其建議名單中隨機排序。論文審查評分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三）、各系所完成委辦程序後，將外審意見密封併同審查資料送院教評會。
104-1-2	送審升等之教授須提出於送審前三年內、而送審升等之副教授提出於送審前五年內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103-2-3	教授、副教授送審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有同等級計畫」之規定時，除須敘明理由，需另檢附該機構「未通過理由」。
103-2-1	教授、副教授送審人如未符合「有同等級計畫」之規定時，建議於口頭報告中，列入「理由說明」。
102-2-3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主要著作採計：講師以 1 篇為限；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以 2 篇為限。且須為該領域分類排名 P 值 $\leq 20\%$ 前之論文始得採計分數。 （103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02-1-2	● 本院「新聘講師」如具教學醫院開設之師資培育教學技巧課程之時數證明，擬列入院評會審查之參考要件
101-1-3	● 本院教師送審本校其他學院升等通過後，如擬於本院升等仍需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具有他校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由院評會先行審查，再決定是否外審。如為教授、副教授職級，則併同審查是否口頭報告。
100-2-4	● 送審人之學歷欄部分，需從大學學歷開始填寫。 ● 爾後新聘兼任教師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並核章後，始得送審。 ● 申請本院「新聘講師」須具備支援本校附設醫院之資歷，同意加重計分，並經由附設醫院教研部認證後始得採計。請醫學系就執行面再討論。 ● 請醫學系將支援本校附設醫院之服務，列入教學服務成績中採計。 ● 增列「醫學院聘任、升等送審單位意見表」。
100-1-2	● 論文目錄計分之分數若有修正，分數修正人需核章。
100-1-4	● 本院教授、副教授口頭報告方式維持原議，如有特殊個案，由院長成立特別委員會審查後，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到院教評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院審查評分表歸類計分之計分方式，母數以最低標準之2倍計算。 一、基礎、臨床領域歸類計分之母數： 教授：1000、副教授：800、助理教授：600、講師：400 二、公衛領域歸類計分之母數： 教授：700、副教授：560、助理教授：420、講師：280</li> </ul>
99-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評會決議為「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本規定者，須敘明理由(包括提出送審前三年內向國科會或同級機構申請研究計畫之相關證明)，仍同意列入教評會討論，並請初審單位加以審核」。(修正 99-1-1 決議)</li> </ul>
9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論本身是否為第一順位第一作者，均依原決議辦理(送審主要著作，主論文之共同作者需小於等於 3 位，即第一作者加通訊作者小於等於 3 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遇特殊情況，未符合本規定者，須敘明理由，仍同意列入教評會討論，並請初審單位加以審核。【本決議已經 99-2-2 次院評會修正】(修正 97-2-2 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送方式以密件函知各委員及各單位。如遇政策性內容，則於本院院務會中另行宣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著作審查費支由送審單位自籌或兼任教師送審人自行負擔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li> </ul>
9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本院送審人送審領域之規定，送審人所屬領域以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覆案須檢附申覆理由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其他學術方面之具體事蹟，如教科書之編撰或單位獎狀等。</li> </ul>
9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送審升等之教授、副教授必須於送審前三年內有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中研院等或同級機構經審核後補助之研究計畫。教授須於送審前累計至少二年有計畫、副教授須於送審前至少一年有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本決議已經 99-1-1 次院評會修正】</li> <li>●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時需在大學部 3 年內實際授課時數合計滿 20 小時，始得提出。</li> </ul>
9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頭報告內容，以綜合性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為主，並說明其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的關聯性與整體性。</li> </ul>
9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單位校內合聘本院教師時，需經本院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評會審查。</li> </ul>
9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爾後，部定教師新聘升等送審資料統一另檢附下列研究成果相關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著述 (Publish list)</li> <li>2. 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獲研究計劃補助及獎勵情形 (表 A)</li> <li>3. 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表 (表 B)</li> <li>4. 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li> <li>5. 「個人英文 CV」可列入其他佐證資料。(94.1.5)</li> </ol> </li> </ul>

9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兼本院二個不同領域的兼任教師，送審時需依據本院何種領域之送審辦法，以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爾後教師送審資料須檢附國科會 A、B 表（內含近三年國科會補助計劃），以供參考。</li> </ul>
9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爾後，教師送審時，需檢附所有送審過之論文著作表及電子檔，經初審單位核對彙整後送院複查。</li> </ul>
9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院院評會開會仍以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收件時限以本院截止日為限。</li> <li>● 如屬特殊教師新聘送審案，須檢具所有初審通過資料，經二級主管書面敘明理由始提送本院。本院依據內外審作業時程，以書面徵詢各院評會委員決定是否進行審查並召開臨時會，或移至下學期院評會一併審查。如有耽誤，由該送審單位自行負責。</li> </ul>
9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送審時，有關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中，如有其他人合著者，仍依教育部規定，每篇主要著作皆需提交合著人證明。如有個案，需敘明理由另簽處理。</li> </ul>
9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發表之論文必須附上該論文在 SCI 之 Rank Category 排序表。</li> </ul> <p>(1)教學服務成績未達 70 分，不得送件。</p> <p>(2)審查結果經院教評會評分，以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通過。</p>
8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覆案之申覆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五年內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論文目錄。</li> <li>2.國科會甲種獎之證明及國科會計劃案之目錄。</li> <li>3.其他學術方面之具體事蹟，如教科書之編撰或單位獎狀...</li> </ol> </li> </ul> <p>【本決議已經 98-2 第 2 次院評會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獲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li> </ul>
8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院送審教授、副教授主要著作研究口頭報告皆為二十分鐘（口頭報告時十二分鐘，委員發問八分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舊制講師直接送副授未獲通過以助理教授聘任，爾後不受三年再升副教授限制。其送審著作比照現有副教授升等辦理。(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論文始得再送審副教授)。</li> </ul>
88-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著作除博士論文外、需有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優良著作。</li> </ul>
8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送審著作（含主要及參考著作）修正為出版或已為學術專業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並經送審單位查核且證明者為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爾後新聘或升等教師必需送本人著作表（含送審前後之著作）之磁片至醫學院備查（擬請依學校歸類積分表格存 WinWord 5.0 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他校教授、副教授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由院評會先行書面審查，再決定是否需要口頭報告，升等教師一律需作口頭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各系所舉辦教授、副教授公開演講(時間皆為 50 分鐘)，將演講結果作成書面報告，經系所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並安排每位教授三十分鐘（含二十分鐘口頭報告、十分鐘委員詢問）及副教授二十分鐘（含十二分鐘口頭報告、八分鐘委員詢問）的主要著作研究報告，並提院務會議修正。【本決議之院</li> </ul>

	【評會口頭報時間已經 88-2 第 2 次院評會修正】
	● 同意 Letter to nature 和 Nature genetics 中的 Letter 可當送審論文，並請臨床醫學研究所吳肇卿教授協助本會送審論文之鑑定。
87-1-1：	● 醫學中心代主治醫師之年資，視同主治醫師採用年資。
86-2-1：	● 下半年度（87 學年度）開始本院專任教師轉任院內其他系所，必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及院級教師評審會複審通過後方可轉任。
85-1-1：	● 送審論文必需為研究論文，否則不列入歸類計分。（85.11.28）